

挪威中小校园欺凌预防项目研究

陶建国 王 冰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2)

[摘要]挪威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对校园欺凌现象进行研究。20世纪80年代,校园欺凌成为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挪威教育部门在实证调研基础上出台了相关预防措施。为了强化校园欺凌预防效果,挪威通过修改《教育法》赋予学校预防欺凌的义务。挪威注重校园欺凌预防项目的开发活动,大学以及社会科研机构研发出众多项目供学校选择。在诸多项目中,突出的项目包括奥卢维斯校园欺凌预防项目、“零容忍”项目、儿童行动挪威中心预防项目以及学校仲裁所项目。这些预防项目力图通过社会、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的共同协作,实现预防校园欺凌、创造安全的学校环境的目的。

[关键词]挪威 校园欺凌 预防项目 教育法

中图分类号:G40-01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667(2016)11-0009-06

挪威对校园欺凌的规制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政府通过教育立法明确规定学校有义务确保学生免受欺凌,学校必须构筑能够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行为的系统。挪威是世界上最早全面预防和规制校园欺凌的国家,大学和社会科研机构注重校园欺凌预防项目的开发活动,各学校根据自己的需要引入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加以实施。校园欺凌预防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效果,欺凌现象明显减少,挪威也因此成为世界上校园欺凌预防代表性国家,欺凌预防项目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很多国家借鉴挪威建立了欺凌预防项目。在挪威众多的校园欺凌预防项目中,内容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共同点表现为注重学生和家长的参与作用,从全校层面建构预防体系,强化教师对校园欺凌的预防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人际关系。项目实施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杜绝或减少欺凌现象,实现教育法上的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本文从挪威众多校园欺凌预防项目中选择最具代表性的4个进行研究,

作者简介:陶建国,男,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王 冰,女,河北大学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考察这些项目的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情况,并对预防项目的特点进行综合分析。

一、校园欺凌发生状况及其立法

在挪威,校园欺凌被定义为一或数名学生经常或反复地对其他学生实施的使其感到精神痛苦或不愉快的行为,这些行为既包括直接的暴力行为,也包括言语、歧视、排挤等非直接暴力行为。挪威对校园欺凌问题的关注始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当时较为有名的研究者为奥卢维斯(Dan Olweus)教授。1983年,挪威发生3名小学生因遭受严重校园欺凌而自杀的事件,新闻媒体对该事件进行了大量报道,致使校园欺凌现象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受社会舆论影响,教育部在全国开展校园欺凌预防宣传活动的同时,还组织专家学者在全国进行调查,从总体上把握中小校园欺凌具体状况,奥卢维斯为调查活动的负责人。^[1]通过对挪威13万名学生进行调查,结果发现有9%的学生经常遭受欺凌,7%的学生经常对他人实施欺

凌 5%的学生每周至少遭受一次以上欺凌。欺凌行为多为身体攻击,实施者主要为男学生,受害者的年龄往往比加害者小。在中小学,共同特点是随着年级的提高,欺凌现象有减少趋势,但学校和班级规模与欺凌行为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无对应关系,实施欺凌行为者存在成绩不佳或遭遇挫折现象并不明显。^[2]

1990年之后,奥卢维斯扩大了研究范围,将引起精神痛苦的非直接且经常实施的非暴力行为视为欺凌现象,称为“间接性攻击”或“关系型攻击”。奥卢维斯还专门就非直接暴力型的欺凌现象进行全国性调查,结果显示:谩骂和嘲弄、造谣、在他人物品上乱涂乱画、排挤、蔑视、索要财物这些现象非常严重。^[3]为了把握校园欺凌实际状态,目前,挪威每年都进行校园欺凌调查,其中第7学年(小学最高年级)、第10学年(前期中等教育学校最高学年,相当于我国的初三)、第11学年(后期中等教育学校的第一学年,相当于我国的高一)的学生有义务接受调查,其他年级的学生是否回答调查问题可自由选择。挪威每年大约有40万名学生接受调查,调查不仅仅询问学生是否遭受或实施欺凌行为,还会了解发生的场所和频度、学校是否采取应对措施等。2010年的调查结果显示,每月遭受2~3次以上欺凌的学生有7.3%,2013年调查结果下降至4.3%。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通过电脑、手机等设备实施欺凌的行为不断出现,对于较为严重的欺凌行为,一些学校与警察进行合作,由警察确定行为实施者,甚至可以由警察传唤欺凌行为实施者和其监护人。也有一些学校为了预防网络欺凌行为,禁止学生在校内使用手机,但不允许学校没收学生的手机。

鉴于校园欺凌问题的严重性,很多机构积极参与校园欺凌预防和规制活动。教育部分别面向学校和学生家长制作宣传手册并免费发放,还将发生的实际事例制作成DVD,宣传校园欺凌预防的意义,对校园欺凌定期进行全国性的实地调查。“教会、教育及研究局”以及“儿童家庭局”也参与校园欺凌预防活动,制作教师指南以及预防欺凌学生的教材,发放给全国的学校。儿童人权监察官和儿童精神卫生机构设置校园欺凌热线电话,收集相关信息并采取相应的行动。2002年,挪

威政府总理、全国教师协会、各区反欺凌联盟、全国家长协会和儿童监察官代表共同发表《反欺凌宣言》,正式结成全国反欺凌联盟,决心根绝校园欺凌。大学或社会的研究机构注重校园欺凌预防项目的开发,设置具体的实施项目供学校选择,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实施项目,但政府不得强制要求学校实施某一项目,因为这违反了学校教育自主权。

挪威1998年制定了《教育法》,取代了此前分散性的不同立法。^[4]《教育法》对基础教育和前期中等教育的教育目的、接受教育的权利等作出规定。挪威的学校教育注重培养学生个性发展、学习能力的提高和社会知识的提升,而校园欺凌行为会影响学校创造这样的学习环境,更不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2003年,挪威修改《教育法》,此次修改追加“学生的学校环境”一章,规定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环境是学校的义务,学校环境包括“心理社会环境”,即学校应当为每个学生创造使其感到安全、放心且具有社会归属感的环境。为了创造这样的环境,学校应保护学生不受侮辱性言语及其他欺凌、歧视、暴力、人种歧视等行为的侵害。^[5]学校必须构筑能够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行为的系统。《公平性别法》中亦有禁止欺凌的规定,该法规定使他人陷入性别歧视是违法行为,教育机构负责人有义务努力防止机构中发生性别歧视。当学生因性别遭受他人长期歧视时,这一歧视行为实际上属于使他人感到痛苦的欺凌行为,因此,学校应当依据法律规定采取措施避免性别歧视行为的发生。另外,挪威的《幼儿园法》也有禁止欺凌行为的相关规定。该法规定:要通过幼儿园的培养和学习,让儿童学会尊重他人人格以及理解公平、自由、宽容等。《幼儿园作用基本计划》中还明确规定了幼儿园积极开展预防欺凌和应对暴力的活动职责。

二、推进教育立法实施的校园欺凌预防项目

(一)奥卢维斯校园欺凌预防项目

针对中小校园欺凌现象较为严重这一现实,社会各界呼吁政府和学校能够有效解决校园欺凌问题。教育立法也要求学校必须构筑促使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环境,预防欺凌行为。在这一背

景下,奥卢维斯经过一系列研究,设计出一套预防校园欺凌的实施方案。当某一学校决定导入奥卢维斯项目时,需要对学校教师进行一年半的项目实施培训;为了提高教师和家长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能力,项目开发者还向教师和家长配送指导手册。项目实施一年半后,会对实施结果进行定期检测。为了提升项目实施效果,每3年向学校派出一次项目实施指导员,检查实施中存在的问题。^[6]

奥卢维斯校园欺凌预防项目注重从学校、班级、个人三个层面采取相关措施。在学校层面,要求学校首先进行校园欺凌的调查,把握欺凌现象的详细信息。调查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通过调查了解欺凌现象发生状况。其次,学校召开全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校长、教师、学校委托的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家长和学生代表。参会人员对学校预防对策进行讨论,决定具体的实施措施。再者,学校要改善课间和午休时间的监督方法,老师和学生共同度过课间和午休时间,减少欺凌事件的发生,构筑迅速应对欺凌行为的环境。最后,学校设置校园欺凌热线电话。考虑到欺凌行为的被害人不愿意直接向教师报告境遇(害怕报告后遭受更严重的欺凌)的现实,学校设置能让受害者及时进行咨询的热线电话,可以匿名反映相关问题。在班级层面上,奥卢维斯预防项目要求学生和教师共同确立班级行为规则,让班级所有同学关心欺凌问题。首先,确立班级规则。通过召开班会方式,由学生自己讨论确立怎样的班级规则,班会上就人际关系进行讨论,留出一定时间讨论校园欺凌问题,提高预防欺凌行为的意识。其次,建立共同学习制度。班级中建立学习小组制度,培养学生对他人的关心和接纳的态度,增加学生间友好交流的机会,构筑良好的班级关系。在个人层面,奥卢维斯预防项目包括:(1)教师与欺凌行为实施者交谈。发现班级内发生欺凌行为时,班主任立即与欺凌行为实施者交谈,若其未改变态度,可召集校长和学生家长共同商讨解决办法。(2)与受害者交谈。大多数受害者出于事态恶化之担忧,往往对欺凌行为甘于忍受,不向教师申告。保护受害者是学校的义务,因此,教师应当经常与受害者交流,与受害者建立起信赖关系,使受害者能够直接告知欺凌事态发展状况。(3)与学生家长交谈。教师与欺凌

行为实施者和受害者的家长取得联系,将学生在校的表现信息传达给家长。通过与家长之间建立密切合作关系,有效预防校园欺凌。

奥卢维斯预防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效果,^[7]导入这一项目的学校在项目实施两年内,欺凌现象减少一半,直接暴力行为和非直接暴力欺凌事件均有所下降,项目实施时间越长,效果越明显。预防项目的实施使反社会行为(盗窃、饮酒、斗殴等)和逃学现象也明显减少,同学之间的关系、学生对学校的态度、学校及班级秩序和环境等获得改善,学生对学校生活的满意度提升。^[8]

(二)零容忍欺凌预防项目

该项目是由挪威斯塔万格大学学者于2003年开发的,超过146所中小学引入该项目。该项目注重教师的权威和班级的凝聚力,提高教师对班级的控制力。项目研发者认为,在预防欺凌方面,如果教师的控制力不足、支持度较低,将使班级的凝聚力下降,这在很大程度上会造成更多欺凌行为的发生。^[9]该项目注重培养教师认识校园欺凌、解决欺凌现象、预防欺凌的发生,创造学校日常生活中不发生欺凌的环境这几项能力。此外,还注重创造无欺凌校园环境过程中学生和家长的积极参与作用。^[10]引入该项目的学校会成立校园欺凌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校长、教师、家长和学生。实施该项目的所有学校被混编进一个3~5所学校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通过召开研讨会,交流和分析项目实施中获得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可以通过专门建立的平台,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获得相关协助。项目研发者向学校颁发《项目指导书》,通过书面、视频或动画资料指导学校实施项目。

零容忍项目大致包括预警和干预两个阶段,主要内容包括:(1)防止欺凌;(2)把握现状(实施调查);(3)发现欺凌行为立即解决;(4)发动学生持续、有组织地预防欺凌。在欺凌行为预警阶段,学校干预人员利用该项目的“筛选标准”识别学生的违规行为并及时纠正,建立匿名报告系统,鼓励学生及时报告欺凌行为,学校将相关行为录入欺凌报告系统。教师在授课中尽量采用多种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学生探讨欺凌问题,定期召开反欺凌主题班会,引导和干预学生预防和远离欺凌,向

学生灌输反欺凌的坚决态度。强化教师的权威模式,通过这一模式增进团队凝聚力,增进学生亲社会、关注学业以及形成良好的人际关系。在课间休息时,值班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佩戴“零欺凌”的标志,并穿上黄色反光背心巡视校园,以强化工作人员的权威,并确保及早发现欺凌行为。

当发现欺凌行为时,学校立即召开1~3次的会议进行及时干预。派专门的心理教师跟进受害者,确保受害者心理得到及时抚慰,并告知应对欺凌的具体做法。如果欺凌者没有得到有效处理,校方会尽快联系欺凌者、受欺凌者以及双方家长。紧接着教师和欺凌行为实施者单独会谈,如果有多名欺凌行为实施者,则一一单独面谈,同时也通知家长参加。学校教师在积极与受害者及家长沟通的基础上,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法。确定解决方法后,将由心理工作者介入,看护受害者,时间在1~2个月内。心理工作者的介入是为了对受害人进行心理干预,稳定其心理情绪。

(三)儿童行动挪威中心的预防项目

儿童行动挪威中心是奥斯陆大学下属机构,主要从事推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学术研究工作。儿童行动挪威中心针对校园欺凌问题设计出旨在预防欺凌的全校积极行为支持(School-Wide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项目,该项目有以下特点:基于对学校欺凌行为调查后的结果制定规则,采取灵活的推动措施;从全校层面构筑预防措施框架,提升教师的能力,让学生掌握社会的行动和学习能力。该项目预达到的目标包括:构筑学校安全和健康的社会环境,提高所有学生的学习能力,防止并应对欺凌行为;全部教师进行研修,让家长参与活动。截至2014年,挪威有215所中小学选择实施该项目,占所有学校的7%左右。学校若选择实施该项目(选择实施其他预防项目亦相同),必须经过学校全部教师的80%以上同意,校长不能擅自决定实施一个涉及全校利益的计划。一旦选择实施该项目,儿童行动挪威中心将派出人员到学校为其培训项目实施指导员,项目实施指导员津贴由政府支付。导入该项目时,项目管理者注重与学校建立良好协作关系,为学校培养预防校园欺凌的专业人士,力争欺凌预防项目可持续开展。项目管理者极为关注项目开展的效果,学校也积极反馈相关信息。实施

该项目时,充分利用学校信息系统,有计划地推进每个学生参与项目的实施,在获得学校和全部学生理解的基础上,采取欺凌预防行动。

该项目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一是针对全体学生状况,由教师讨论在欺凌行为预防和应对方面预达到的措施水准,确立可行的相关规则。第二阶段为选定5%~10%的学生实施辅助性介入,确定处于遭受欺凌状态的学生,根据学生需求采取相关措施。第三阶段选择1%~8%的学生进行集中介入,集中开展社会关系训练和情绪控制训练,依据个别指导计划进行支援。2007年,挪威选择28所实施SWPBS项目和20所未实行该项目的学校进行对比性调查研究,测试SWPBS实施效果。结果显示,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学生的集体意识和合作意识,教师能够较好应对相关问题,教师惩罚学生现象减少,而对学生给予鼓励的情形增加,SWPBS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学校仲裁所项目

学校仲裁所项目是由挪威学校仲裁所制度研究会开发的,仅在奥斯陆市就有43所中小学引入该项目(该市共有170所中小学校)。在挪威,各学校是否导入这一制度必须由学校召开民众会议决定,教育行政机关和校长无权擅自决定引入这一制度。学校仲裁所对于学生之间发生的争执通过具有学生身份的仲裁员介入,促成以协商或和解方式化解矛盾,属于修复关系的应对方法,对于预防校园欺凌具有重要意义。

学校派出教师负责仲裁所的管理工作,并负责从学生中选任仲裁员,仲裁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能力,不得有实施欺凌行为的表现,否则,将不被学生信任。在发生争执或欺凌事件后,学生双方可以协商将纠纷提交学校仲裁所解决。仲裁员与当事人进行交谈,促成当事人进行和解。达成和解时制作和解协议书,在其后的1~2周时间内,确认合意内容履行情况,若未履行合意内容,将再次与当事人进行交谈。总之,在校内欺凌校内仲裁方面,仲裁员并不积极寻求问题解决方法,即仲裁员本身并不提出纠纷解决方案,而是让学生之间进行交流,引导学生双方自主达成合意。学校仲裁所制度发挥着社会知识训练窗口的作用,有利于修复学生之间的关系,预防新问题发生,降低社会本

身所具有的各种风险。特别有意义的是,参与仲裁能够让学生感受自己的责任,通过选择最佳的方法与他人建立关系,增强学生的合作意识。

目前,引入仲裁所的学校在制度运营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需要不断提高学生的仲裁经验。学校仲裁所比较注重个案一对一的纠纷解决方式,今后有必要研究如何发挥校园欺凌预防和应对功能。另外,对于担任仲裁员的学生来说,一边学习一边解决纠纷,致使一些学生担心会影响学习。一些学校呼吁挪威仲裁所配置专职教师,因为仲裁所事务的老师因教学或其他任务,每周只有几个小时时间用于仲裁所管理事务。对此,有必要配备专任教师详细记录仲裁件数、内容、处理方法,并研究如何借助仲裁有效预防欺凌现象。

三、校园欺凌预防项目特点分析

(一)项目开发由社会科研机构完成

挪威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并没有建立全国统一的欺凌预防项目来强制实施,各中小学也不设计各自的欺凌预防项目,社会科研机构则承担起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欺凌预防项目研发需要汇集大量的实证数据,并且要检视项目实施状况,根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特别重要的是,欺凌预防项目研发涉及青少年心理状况的真实把握,需要研究者具有心理学知识,而这对教育行政管理机构以及中小学来说,要完成此类项目研发存在极大困难,因此,社会团体或科研机构在此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本文所介绍的四个欺凌预防项目,有三个是由大学学者研究开发的,可见大学下属的科研机构在项目研发上功不可没。

(二)项目的导入由学校自主选择

挪威教育法把为中小學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确定为学校的法定义务,学校必须通过有效手段预防和规制欺凌行为,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这意味着为了落实教育法,中小学必须导入某一欺凌预防项目加以实施。但是,在注重学校教育自主权的挪威,导入哪一项目由学校以民主方式做出选择,教育行政管理机关以及校长不得强制决定导入某一项目。由学校以民主方式自主选择存在两个优点,一是有利于学校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欺凌预防项目,保障项目可持续实施;二是确保

教师拥有实施项目的积极性,因为教师一旦选择某一项目,表明对该项目给予认可,并拥有实施的热情。

(三)注重教师、学生、家长的共同参与

挪威校园欺凌预防项目在实施上特别注重教师、学生、家长的共同参与,而不是仅凭教师的力量预防欺凌行为。挪威教育法在“教育目的”一章中规定,教育必须重视创造教师与学生、学校与家庭之间良好的协同关系。基础教育应当获得家庭的协同和理解,在此基础上,给予学生能够使精神和身体获得良好发展的一般知识。在“学校环境”一章中规定要促进学生参与完善学校环境的工作;中小学设置的学生会及家长会有获取完善学校环境方面的信息及表明意见的权利。由此看出,欺凌预防项目开发以及项目实施的学校必须在尊重教育法基础上研发和实施项目,因为,学校实施某一欺凌预防项目属于开展教育活动,必须遵守教育法的规定。而从实践中看,注重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不仅符合教育法的教育目的,还能够确保项目的实施取得实质性效果。

(四)项目开发者提供项目实施方面的指导并注重实施效果的调研工作

学校一旦决定导入某一欺凌预防项目,项目开发将派出人员对教师进行专门培训,让教师掌握实施中的关键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实施欺凌预防项目属于学校开展的教育活动之一,但与一般的教育课程不同,需要项目实施者具有高度的组织、协调、沟通、处理问题的能力,而这一能力的获得需要经过专门指导方能实现。因此,学校决定导入某一项目后,项目研发者需要利用一定时间培养教师项目实施能力,挪威政府对相关培训给予资金上的援助。

为了了解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项目开发者定期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实证数据把握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如何完善实施方法。学校导入任何一个欺凌预防项目,是要创造无欺凌行为的学校环境,如果实施结果不能有效减少欺凌现象,学校将中止项目的实施。故而,一方面,学校本身及时向项目研发者反馈实施情况,研发者也针对学生定期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欺凌行为发生率、行为特点、加害人及受害人特征等,通

过相关实证数据观察实施效果。

(五)欺凌预防项目重在预防而不是惩戒

欺凌预防项目非由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制定,而是由大学科研机构或民间组织开发出来的,因而,内容上不能针对欺凌行为实施者规定制裁方法。在发现欺凌行为时,教师分别与行为实施者及受害者进行面谈,必要时由心理咨询师介入,提供心理咨询。经过与家长沟通后采取应对措施,恢复加害者与受害者的关系。教师若想处罚欺凌行为实施者,仅可以根据校规(挪威中小学均制定自己的校规)或者教育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采取处罚措施,但这些处罚方法绝对不是来自于欺凌预防项目本身。由此可以看出,挪威欺凌预防项目并不是以处罚为手段使学生产生畏惧心理来预防欺凌现象,而是通过“讨论”、“沟通”、“交流”等方法让学生意识到欺凌行为的危害性、构筑良好人际关系的意义、遵守规则的必要性等,进而减少欺凌行为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周华珍,何子丹.关于国外校园欺负行为的干预经验研究及其启示[J].中国青年研究,2009(8):4~8.
[2]Dan Olweus,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Oxford, Blackwell, 1993.15.

- [3]森田洋司.いじめの国際比較研究:日本、イギリス、オランダ、ノルウェーの調査分析[M].东京:金子書房,2001.57.
[4]吴雪萍,史黎明.挪威基础教育改革评述[J].外国中小学教育,2004,(1):1-7.
[5]北川邦一.ノルウェー教育法—公布約12年近くを経た主たる改正内容[EB/OL].ins.jp.org/11919kita-ga-kyouikuhou.pdf,2016-05-06.
[6]Erling Roland. Bullying in School: Three National Innovations in Norwegian Schools in 15years Aggressive Behavior, 2001(26):135-143.
[7]Roland E. Bullying: A Developing Tradition of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in D.Tattum ed., Understanding and Managing Bullying, Oxford, Heinemann Educational.1993.15-30.
[8]日本全国都道府県教育長協議会総合部会.諸外国におけるいじめ問題への対応[M].东京:全国都道府県教育委員会連合会,2015.25.
[9]李峰,史东芳.挪威反校园欺凌“零容忍方案”研究述评[J].教育导刊,2015(2):91-95.
[10]David G.Perry, Ernest V.E.Hodges, Susan K. Peer Harassment in School-The Plight of the Vulnerable and Victimized, The Guilford Press 2001.84.

Research on the Campus 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in Norway

TAO Jian-Guo, WANG Bing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Abstract: In Norway, the study on campus bullying started in 1970s. In 1980s, campus bullying has become a major concern of the community. On the basis of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the Norway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sued preventive measure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prevention effect, Norway revised the “Education Law”, requiring that the prevention of campus bullying is the duty of the school. In Norway, focus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eventive programs, the universities and private research institutions have developed a lot of programs and the schools can select among these programs. The famous one include Olweus “zero tolerance” program, SWPBS program and school arbitration program. These programs are prepared to achieve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promoting cooperation between community, schools, teachers, students and guardians to eliminate campus bullying and to create a safe school environment.

Key words: Norway; campus 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s; education law

本文责编 张瑞芳